

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  
工程建设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招标人（全称）：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全称）：黄河水利委员会府谷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 孤山川大桥工程建设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全称）：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黄河水利委员会府谷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拟建 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工程位于高石崖水文站上游 10.1km, 左线桥长 387.5 米, 右线桥长 238 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合同所涉工作实际,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工程建设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3. 项目内容：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工程建设防洪评价报告编制。乙方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编制导则、规范以及技术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编制完成上述报告。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提供项目工程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和有关批复文件等编制报告需要资料, 如因提供时间延误, 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的时间将顺延。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建设项目的河道测量等外业勘测工

作，满足编制报告的要求。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开展有关技术服务工作，30 日内完成上述报告编制，保证报告内容的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质量满足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

2、完成项目工程所在河段的河势查勘、河道比降测量、河道大断面测量等外业工作。

3、开展对历史水文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工作。

4、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完成甲方委托的报告编制工作，按时提交报告。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 四、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579200.00 元）。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或实际工作量而变化，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报告及其批复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支付报告编制费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确定付款金额和时间，待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文件和其它相关资料均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经甲方、专家及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后，甲方按审计结果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

## 六、期限

提交成果期：30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八、内容及要求：

338 国道府谷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孤山川大桥工程建设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评价，并提出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府谷县。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招标人：府谷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中标人：黄河水利委员会府谷

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盖章）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大楼十楼

地址：府谷县人民东路 76 号

邮政编码：719400

邮政编码：719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账号：

账号：26060701040003394

电话：

电话：0912-8730201

传真：

传真：0912-87302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59563274@QQ.COM